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HOLDINGS LIMITED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委任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宋建文先生(「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委任」)。

宋先生，38歲，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取得工商管理理學士學位，主修財務及副修市場學。宋先生自一九九四年起在香港及其他亞洲地區從事金融業及國際資本市場工作，多年來取得豐富的管理經驗。在本公司委任宋先生前，宋先生為瑞銀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大中華區業務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美林亞洲環球證券部之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宋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委任。

宋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擔任其他職務，彼亦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宋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服務年期。宋先生之酬金尚未釐定，但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予以釐定及不時作出檢討。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知悉有關委任宋先生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毅文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楊杰先生、黃華德先生及吳國柱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承輝先生、蔡偉倫先生及梁偉祥博士。